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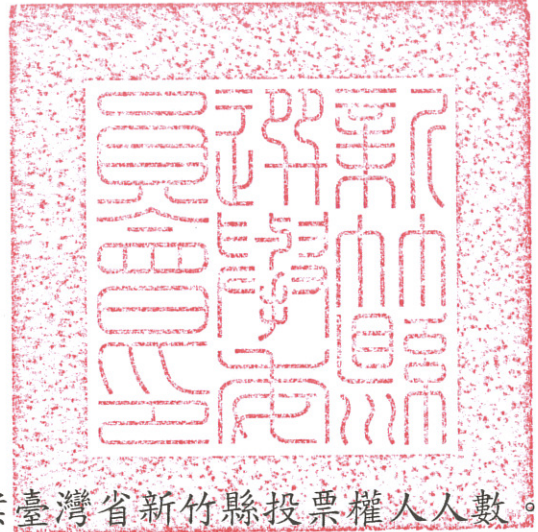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二字第111000154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臺灣省新竹縣投票權人人數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臺灣省新竹縣投票權人人數（詳如附表）。

主任委員陳季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總 幹 事 決 行